

【商品名稱】凱基人壽傳富一生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備查日期及文號】107.04.30中壽商一字第1070430001號
 【核准日期及文號】112.08.14金管保壽字第1120432605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113.01.01凱壽商一字第1133000002號
 【主要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天然災害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契約於訂立契約前已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凱基人壽

傳富一生

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特色1 分期繳費
終身享有保障

特色2 享有天然災害意外身故保障
保障更周全

特色3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
讓保障給付照顧您的愛

（相關條件及內容請參閱本銷售簡介說明及保單條款）



凱基人壽傳富一生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1/4

凱基人壽之資訊公開說明，請查閱凱基人壽企網<https://www.kgilife.com.tw>或洽免費申訴電話0800-098-889。

凱基人壽總公司：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35號3、4、5、6、7樓 傳真：(02)2712-5966 電子信箱：services@kgilife.com.tw



凱基人壽
KGI LIFE

致力於您的幸福人生

範例說明

富先生（40歲）投保「凱基人壽傳富一生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保險金額新臺幣（下同）100萬元，以繳費期間20年期為例，原始年繳保費為37,100元，經相關費率折減後（註1）首、續期年繳保費為35,987元，相關範例數值如下。

單位：新臺幣/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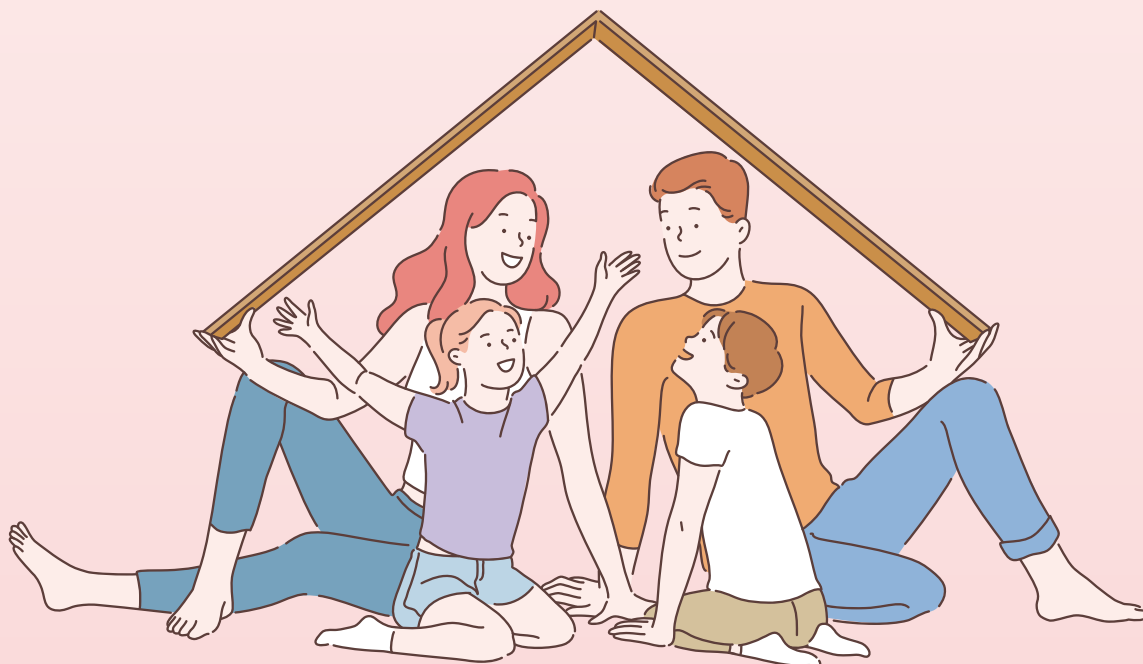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累積所繳保費	壽險保障		祝壽保險金	現金價值
			一般壽險保障	天然災害意外身故保障		
1	40	35,987	1,000,000	2,000,000	-	-
2	41	71,974	1,000,000	2,000,000	-	23,500
3	42	107,961	1,000,000	2,000,000	-	48,400
4	43	143,948	1,000,000	2,000,000	-	74,600
5	44	179,935	1,000,000	2,000,000	-	102,400
6	45	215,922	1,000,000	2,000,000	-	131,600
7	46	251,909	1,000,000	2,000,000	-	162,300
8	47	287,896	1,000,000	2,000,000	-	194,600
9	48	323,883	1,000,000	2,000,000	-	228,300
10	49	359,870	1,000,000	2,000,000	-	263,800
20	59	719,740	1,000,000	2,000,000	-	666,200
30	69	719,740	1,000,000	2,000,000	-	761,800
40	79	719,740	1,000,000	2,000,000	-	846,400
50	89	719,740	1,000,000	2,000,000	-	913,700
60	99	719,740	1,000,000	2,000,000	-	959,200
70	109	719,740	1,000,000	2,000,000	1,000,000	-

註1：本範例適用高保額費率折減2%，且假設同時適用指定金融機構帳戶自動轉帳費率折減1%，**本範例僅供參考。**

註2：上表現金價值、祝壽保險金、壽險保障依保單條款約定給付。

註3：若保戶辦理減額繳清或展期定期保險時，本表將不適用。

註4：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到達110歲之保單週年日且仍生存時，凱基人壽應按「保險金額」給付「祝壽保險金」且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保險給付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一、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致成完全失能（完全失能程度為保單條款附表一「失能程度表」中所列七項之一者），凱基人壽按身故時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之「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且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本契約歷年「身故保險金」列表如保險單所載。

本契約歷年「完全失能保險金」同保險單所載歷年「身故保險金」列表。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於繳費期間內身故或致成完全失能（完全失能程度為保單條款附表一「失能程度表」中所列七項之一者），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

二、訂立本契約時，以實際年齡未滿15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15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15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三、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註：「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依保單條款第十三條約定辦理。

◎保險金額：係指保險單所載本契約之保險金額，若該金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金額為準。

★祝壽保險金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到達110歲之保單週年日且仍生存時，凱基人壽應按「保險金額」給付「祝壽保險金」且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天然災害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16歲之保單週年日前，無「天然災害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的天然災害意外傷害事故，自天然災害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180日以內身故者，凱基人壽除給付「身故保險金」外，另按身故當時之「保險金額」給付「天然災害意外身故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但超過180日身故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身故與該天然災害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天然災害意外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述「喪葬費用保險金」依保單條款第十三條約定辦理。

◎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天然災害意外傷害事故：係指在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地區內，經行政院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認定非人為且不可抗拒之風災、水災、震災及土石流，並由中央氣象局發布之颱風警報、豪雨特報、監測並紀錄之天然地震及由農委會水土保持局（含所屬單位）紀錄之土石流。

註：凱基人壽依保單條款第十三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任何一項保險金者，不再負各項給付之責。

前述約定於被保險人因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的天然災害意外傷害事故而身故時，凱基人壽仍依保單條款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約定給付「天然災害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

★自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起，凱基人壽依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及保單條款第二條定義之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將指定保險金換算成每年年初應給付之金額，按約定將每期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予受益人。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屆滿時，本契約即行終止。

凱基人壽依保單條款第十三條約定計算之各項身故保險金（不含「喪葬費用保險金」），將各受益人應得之身故保險金扣除各受益人之指定保險金後，倘有餘額時，應將該餘額給付予各受益人。

凱基人壽依保單條款第十三條約定計算之「完全失能保險金」扣除被保險人之指定保險金後，倘有餘額時，應將該餘額給付予被保險人。

計算分期定期保險金之指定保險金低於新台幣十萬元或每年給付之分期定期保險金低於新台幣兩萬元者，凱基人壽將一次給付指定保險金予本契約受益人，分期定期給付之約定即行終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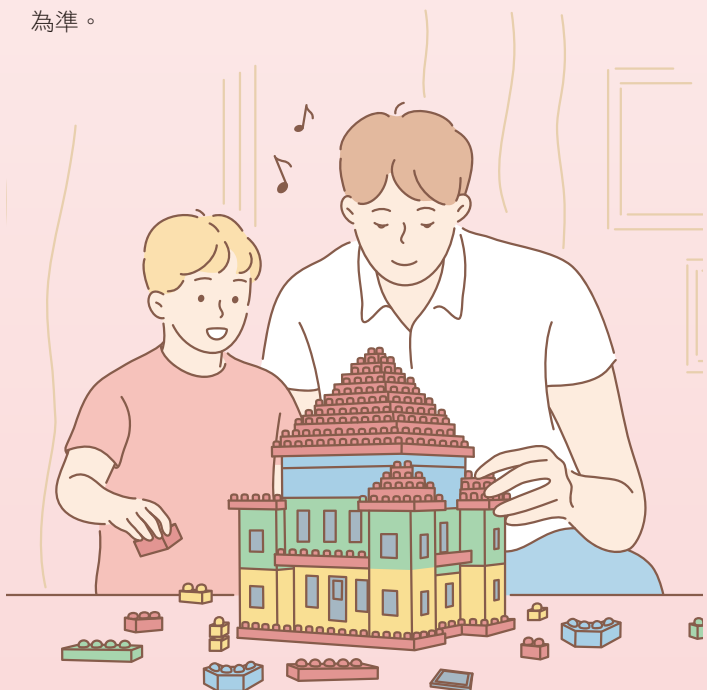
被保險人身故或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要保人不得變更或終止本契約，且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凱基人壽借款。

◎指定保險金：係指符合本契約各項身故保險金（不含「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申領條件時，以該保險金各受益人得受領之保險金乘以於要保書、約定書或另行批註約定之比例所得之金額；該金額係作為凱基人壽分期定期給付每期應給付予受益人保險金之換算依據。

◎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係指凱基人壽於「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用以計算分期給付金額之利率。該利率係以「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凱基人壽公告於凱基人壽網站之利率為準。

◎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係指要保人與凱基人壽約定開始分期定期給付「指定保險金」之日。但該給付開始日不得晚於受益人備齊本契約給付申領文件之日起15日。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係指依本契約要保書或約定書約定之給付期間，該期間為5年、10年、15年、20年及25年等五種選擇，如該期間有所變更時，則以變更後並批註於保險單之期間為準。



投保規則

★繳費年期及投保年齡限制：

繳費年期	投保年齡
6年期	0-70歲
10年期	0-65歲
20年期	0-56歲

★繳費方式：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保險金額限制：新臺幣20萬元~新臺幣1億元

★高保額費率折減：

單位：新臺幣/元

保額	費率折減	保額	費率折減
40萬≤保額<80萬	1%	130萬≤保額<320萬	3%
80萬≤保額<130萬	2%	320萬≤保額	4%

★首/續期指定金融機構帳戶自動轉帳者，享有保險費費率折減1%。

★新契約首期應繳保險費全額以匯款方式繳交且續期繳費方式採指定金融機構帳戶自動轉帳，並於新契約受理時一併檢附轉帳授權申請暨約定書者，享有首期保險費費率折減1%。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 本商品簡介係由凱基人壽核定後統一提供，僅供客戶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 本商品經凱基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凱基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實務上死亡給付及確定年金給付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例示性案例及其可能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參考特徵，請詳見凱基人壽企網之「實質課稅原則專區」。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2.84%，最低14.17%；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凱基人壽業務員、服務中心、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98-889)或

凱基人壽企網(網址：<https://www.kgi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本契約在費率計算時，給付成本已考慮死亡脫退因素，故被保險人身故或致成本契約保單條款附表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依本契約約定而契約終止時，其他未給付部分無解約金。
- 本商品部分年齡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 保戶於各相關保單年度解約金總領取金額與所繳保費間之關係，如下表所示：（本試算結果僅供消費者參考之用，並非保證）

	性別	男性			女性			
		5	35	56	5	35	56	
二十年期	保單年度	1	0%	0%	0%	0%	0%	0%
		2	30%	31%	29%	28%	31%	30%
		3	40%	42%	39%	38%	43%	41%
		4	47%	48%	45%	44%	49%	47%
		5	51%	53%	49%	48%	54%	51%
		10	63%	65%	60%	59%	67%	63%
		15	72%	74%	67%	68%	76%	71%
		20	74%	76%	69%	70%	78%	72%

註1：上述之%係指各相關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按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家銀行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1.59%複利累積之年繳已繳納表定保險費。此數值會因假設條件、取位等因素不同而有變動。

註2：依據上表顯示本商品於早期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

凱基人壽提供金融友善服務專線為身障者提供專屬保險商品諮詢，同時也為行動不便之保戶及65歲以上長者提供保單諮詢、櫃台或到府預約服務，我們將依您需求提供所需協助並安排專人接待。

凱基人壽金融友善服務專線

免付費服務專線：0809-006-868

海外諮詢專線：國際冠碼+886-2-66003594

詳細內容 請洽服務人員